附件5

社会事业类人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人应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引进到盐城创新创业，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

2﹒引进的人才应已进编或缴纳社会保险，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8000元，以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需提供银行流水）为准。

二、分类条件

1﹒教育创新类

我市教育系统（含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省“333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的不受年龄限制；

（2）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的不受年龄限制；

（3）省教学名师、省学科带头人、省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研部门教学基本功或优质课评比一等奖获得者、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中考核优秀的人员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2﹒卫生创新类

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含民办医院）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国务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医学专家称号；

（2）获得国家奖（含技术发明、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省新技术发明一等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三名）获得者，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的医学领域项目负责人，省卫健委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青年基金）评审委员会专家（顾问）；

（4）省“333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对象及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中考核优秀的人员；

（5）现（曾）任省级以上重点专（学）科（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含以高校或大学附属医院名义引进，在其盐城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全职工作的省级以上专（学）科带头人）；

（6）具有省级以上名医（中医）称号、省特聘医学专家。

3﹒文化创新类

我市文化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优秀文化人才，包括文化创业以及党校或高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新闻传播、文化艺术、文化科技、文化产业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业人才，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或成果，业绩和能力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2）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国戏剧奖（含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以及中宣部、文旅部等省部级单位颁发的与申报专业相关重要奖项的人员；

（3）获得经省部级以上宣传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最高级奖项的人员；

（4）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333”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对象及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中考核优秀的人员；

（5）担任市厅级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科研课题和项目的负责人。